中國科技大學優良教學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97年3月3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97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一、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學品質，獎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改進的努力與貢獻，依「中國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補助辦法」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優良教學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。

三、本獎勵每學年度辦理一次，教務處受理時間為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始至開學後第1週結束。規劃與設計學院及管理學院推薦名額各4至6名，資訊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名額各1至2名。受推薦人應檢附下列資料，並以前學年度一門完整教學科目為範例，送交所屬學術單位，經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評選作業。

(一)提升師資素質獎補助申請表。

(二)優良教學獎勵推薦表。

(三)優良教學（教材、教具、教學方法等）之具體說明書（申請者自訂）及與評審項目相關之成果或作品。

四、評選作業：

本獎勵由教學獎勵審查小組進行評選，此小組之設置依據「中國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」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。小組之成員如為申請人時應予迴避。評選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，評選結果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通知申請教師。

五、評審項目：

(一)教學評量：教師前二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分數均在全校或系平均值之上，始得受理推薦。

(二)教學方法：教法創新、生動、可供其他教師參考、有助於知識的吸收、思考、分析及解決能力的增進，且有具體紀錄可資查考。

(三)教學內容與教材：授課大綱周延性、數位教材製作、編撰教材講義須與實務結合且有具體紀錄可資查考。

(四)課後輔導與學習：熱心參與課後輔導與協助推動實習、證照考試，提高學生學習意願。

(五)其他項目：其他有助於呈現教學成果，或具有服務學習內涵之資料。

六、獎勵方式

(一)「教學優良獎」獎勵名額至多6名，如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，獲獎之教師3年內（含獲獎當年）不得再申請。

(二)得獎教師除公開表揚外，並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3萬元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獲得本要點獎勵之成果，不得再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補助項目。

(二)獲獎助教師應繳交本項獲獎助之教學成果報告資料，由教務處網頁公開陳列至少一年，並於教學研討會提出分享報告，無法配合者將停止隔年獎助申請資格，並須繳回所領之全額獎助金款項。

(三)獲獎作品如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並撤銷受獎資格，且須繳回所領之全額獎助金款項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94年12月5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96年10月15 日行政會議修訂